

附件四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威權統治時期政治案件受難家庭照顧服務補（捐）助

密集照顧計畫申請表

被服務者 姓名		案號			
1.服務規劃					
(建議敘明計畫擬定的重要考量與工作重點。若為延續申請案，請說明前期計畫執行率與執行狀況。)					
需求項目	問題與需求	處遇計畫	備註		
就醫服務與 長期照顧					
經濟補助					
心理支持					
(本表可依服務規劃自行增刪)					
2.經費概算					
(1)常態性按月補助					
項目	費用類別	單價	數量	三個月合計	附註
心理支持	服務費				
心理支持	交通費				
就醫服務與 長期照顧	服務費				
就醫服務與 長期照顧	耗材費				
總計					
(本表可依經費需求自行增刪)					
(2)一次性補助					
項目	費用類別	費用			附註
心理支持	服務費				
心理支持	交通費				
就醫服務與 長期照顧	服務費				
就醫服務與 長期照顧	耗材費				
總計					
(本表可依經費需求自行增刪)					

申請單位			
個案管理人員 (簽章)		督導/主管 (簽章)	
(以下欄位申請單位毋需填寫)			
3.在案管理單位建議			
在案管理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4.審查會議建議			
建議等級	常態性補助：_____元（3個月） ☐ 1.第 0.5 級 ☐ 2.第 1 級 ☐ 3.第 1.5 級 ☐ 4.第 2 級 ☐ 5.第 2.5 級 ☐ 6.第 3 級 ☐ 7.第 3.5 級 ☐ 8.第 4 級 ☐ 9.第 4.5 級 ☐ 10.第 5 級 ☐ 11.第 5.5 級 ☐ 12.第 6 級 一次性補助：_____元		
初審委員建議			
其他委員建議			
審查會日期	年 月 日		
促轉會承辦人		單位主管	